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續收字第707號

聲請人 內政部移民署

代表人 鐘景琨

代理人 陳乃琳

相對人

即受收容人 PHUNG VAN NAM馮文五(越南國籍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續予收容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PHUNG VAN NAM甲○○續予收容。

理 由

收容期間	受收容人自民國113年2月7日起暫予收容，聲請人於該期間屆滿5日前聲請續予收容。
具收容事由	受收容人有下列得收容之事由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1項）： ☒ 無相關旅行證件，不能依規定執行。 ☒ 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、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。 ☐ 受外國政府通緝。
無得不予收容情形	受收容人未符合下列得不予收容之情形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1第1項）：

01

	1. 精神障礙或罹患疾病，因收容將影響其治療或有危害生命之虞。 2. 懷胎5個月以上或生產、流產未滿2個月。 3. 未滿12歲之兒童。 4. 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所定傳染病。 5. 衰老或身心障礙致不能自理生活。 6. 經司法或其他機關通知限制出境。
有收容必要	受收容人具收容事由，且無其他收容替代處分可能，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。
結論	聲請人聲請續予收容，為有理由，受收容人應續予收容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4第2項後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03

法 官 葉峻石

04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
06

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7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08

書記官 彭宏達